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剑铭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